

臺北市政府 96.03.14. 府訴字第 09670103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5654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，於 95 年 7 月 23 日 16 時 50 分在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員林收費站攔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發現該車駕駛員○○○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5 年 1 月 18 日重新考領發照，爰認訴願人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95 年 7 月 23 日公中監稽字第 A00080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相關資料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1 日第 20-00000080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584963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駕駛員○○○之駕駛大客車經歷重為調查，以 95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4060100 號函請訴願人就○君是否具備「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」檢送該員之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資歷證明，經訴願人提供駕駛員○○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○○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等資料供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核認駕駛員○○○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，訴願人確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情事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5654100 號函，

重行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復就訴願人所提供之○○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有關○○○駕駛經歷部分，以 96 年 1 月 25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0192200 號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提供○○○於 87 年至 91 年有否來自○○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，經該所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區國稅中和二字第 0961002759 號函復查無所得稅申報紀錄。原處分機關據此復以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0412600 號函補充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，應遵守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駕駛員○○○於 87 年 12 月 1 日至 88 年 3 月 31 日及 89 年 2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16 日任職於高雄市○○有限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計 1 年 5 個月 15 天；於 92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11 月 18 日及 95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7 月 10 日任職於訴願人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計 2 年 18 天，合計○○○駕駛大客車經歷為 3

年 6 個月以上，分別有○○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○○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為證。

三、卷查本案前經本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584963900 號訴願決定：

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理由略以：「.....四、惟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，亦即駕駛員須分別具備『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』及『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』兩項資格要件，是以所稱『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』並非當然等同於『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經歷』。換言之，駕駛經歷應係指實際上之駕駛經歷，而非領有駕駛執照之經歷。次查上開交通部 89 年 10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56970 號函釋，係針對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駕駛經歷所為之釋示，而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駕駛經歷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可知，此所謂之『經歷』乃係指領有駕駛執照之經歷，而非指實際之駕駛經歷，故該函釋所謂『駕駛因違規案件受吊（註）銷處分，係取消駕駛人駕駛資格所為之處分，其受吊（銷）處分前之駕駛經歷應不予採計』乙節，應非指實際之駕駛經歷而言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援引該函釋而未就○君之實際駕駛經歷查證，遽認其駕駛大客車經歷未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而處罰訴願人，尚嫌率斷。.....」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駕駛員○○○之駕駛大客車經歷重為調查後，核認○○○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，訴願人僱用○○○擔任遊覽大客車駕駛員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，此有駕駛員○○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○○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20 日任職證明書、運輸業公司資料查詢表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96 年 2 月 5 日北區國稅中和二字第 096100275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041260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重行處罰訴願人 9 千元罰鍰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主張駕駛員○○○於 87 年 12 月 1 日至 88 年 3 月 31 日及 89 年 2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16 日任職於高雄市○○有限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計 1 年 5 個月又 15 天；於 92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11 月 18 日及 95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7 月 10 日任職於訴願人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計 2 年又 18 天，合計○君駕駛大客車經歷為 3 年 6 個月以上，並附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

○○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為證乙節。查依卷附運輸業公司資料查詢表顯示，○○有限公司業於95年3月23日申請辦理變更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及地址，並於95年4月12日辦妥更名為○○有限公司，並於95年4月25日遷移至澎湖縣馬公市○○路，惟訴願人所附○○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之開立日期為95年10月20日，卻仍蓋用原○○有限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故此任職證明書得否證明○○○確於87年12月1日至88年3月31日及89年2月1日至91年3月16日任職於該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，即不無疑義。為查明事實，此部分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96年1月25日北市監四字第09660192200號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提供○○○於87年至91年有否來自○○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，經該所以96年2月5日北區國稅中和二字第0961002759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經查○○○君.....87年度綜合所得稅並未申報○○有限公司薪資所得；另○君88至91年度無所得稅申報紀錄.....」，原處分機關據此復以96年2月8日北市交監字第09660412600號函補充答辯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具○○○君任職○○有限公司之證明書，聲稱○君於87年12月1日至88年3月31日及89年2月1日至91年3月16日任職該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，然查其任職期間均未有○○有限公司給付薪資所得，不無疑義，故此任職證明書核應不予認計駕駛經歷。」是本件駕駛員○○○自80年9月7日考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後之實際駕駛大客車經歷，僅得列計自88年4月13日至88年7月29日任職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92年4月1日至93年11月18日、95年2月10日至95年7月23日（違規查獲日）任職於訴願人公司期間合計2年4個月17天，要難僅憑訴願人所提之○○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，併計其駕駛經歷，是訴願主張，顯不足採。從而，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揭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查認○○○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3年，訴願人予以僱用擔任營業遊覽大客車駕駛員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